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杨峰、杨勇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杨峰、杨勇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85,53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47.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对应融资余额6,497.9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52.47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7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对应融资余额11,997.91万元。杨峰、杨勇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杨峰、杨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交易对账单(质押、解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招股说明书,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二)扩位简称:光格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45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5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6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79.494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4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1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53.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86,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277,915.04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是指《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机构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I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79.06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79.0652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516.2608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5.813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2.30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03.252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逸飞激光”A股570.9500万股。

根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79.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3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1.92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3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93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投资”); (3)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飞激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18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本

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11,340.25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跟投比例以上次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5.1626万股。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37.906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10,000.0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共获配213.6752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7,988.00万元,共获配166.9752万股,对应获配金额78,144,393.60元。

截至2023年7月14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5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逸飞激光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22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逸飞激光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863,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费率,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